

#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

（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商定，决定对本公司旗下红土创新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韶钢松山”（证券代码：000717）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自2016年4月13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5日